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楊婷安

電 話:04-3706150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 加班補休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,依規定指派加班 之職員,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,不另支給加 班費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期間各校教職人員配合學校防疫工作,在上、 下學或中午時間,經奉派在校進行檢疫站設置、環境消毒 與學生量測體溫等庶務工作,其增加工作時數部分,由學 校依據實際防疫需求給予教職人員加班時數,其所需加班 費視學校經費狀況予以核支,不足部分核給加班人員補 休,並依前述規定於1年內請畢,倘因辦理防疫工作確有再 延長之需求,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放寬補休期限,以維護 上開人員之權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0/05/05/205文



第1頁,共1頁